

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根据听证申请人嘉峪关宏运水泥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局依法决定对其“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”案件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听证申请人：嘉峪关宏运水泥有限公司
- 二、听证会举行时间：2021年8月18日上午9:00
- 三、听证会举行地点：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6楼会议室
- 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，请于2021年8月18日前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；申请参加人数超过5人的，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听证，并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，可在2021年8月18日前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明到我局法规宣教督察科办理申请手续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。
特此公告。

（联系人：吴晓慧 电话：0937-6234642）

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8月6日

